

中国计量大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1042

确认书编号: [2021]40177 号

甲方(需方): 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供方):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变配电设备预防性试验及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25-2121665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为【2】年,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明细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808 元,报价明细见乙方报价文件。

第四条: 验收

乙方按照招标内容及需求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内容,并出具电力设备试验报告或维护检查报告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所有服务内容达到技术要求且电力设备试验报告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计¥4890.40 元)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后未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5% 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若遇寒暑假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七条: 双方的权责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协调变配电设备维保相关事宜，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护工作。
- (2) 负责建立电气设备档案，整理积累和保管各种相关基础资料，为乙方的维护提供便利。
- (3) 负责做好电气设备日常巡检工作，严格执行倒闸操作工作票制度。负责对所管辖设备进行监测，并有相关运行及故障记录，对设备的维修等进行质量监督，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通报乙方。
- (4) 根据生产营运的安排，每年定期安排合理的电气设备高低压预防性试验时间。
- (5) 为乙方到现场进行维护保养或技术监督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并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 (6) 甲方有现场指挥作业的权利，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7) 日常维护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应性能合格，符合安全要求，以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
- (8) 维修保养、预试和抢修期间涉及到非乙方原因造成元器件材料的更换，材料由乙方提供时，材料费另外计算，不包含在本工程的合同价之内。
- (9) 做好定期试验期间、故障抢修等现场的组织工作，必要时负责与当地电力部门沟通和协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拒绝违章指挥，检修中做到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或电力事故抢修命令时，按规定迅速组织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应急处理工作。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生产运行需要，合理安排检修计划，明确各类设备检修周期，保质保量完成检修，及时排除运行设备的安全隐患。
- (4) 乙方有向甲方提出电气设备大修改造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 (5) 乙方在维护保养时，对使用不正常、有故障的电气设备有提出电气改造项目的建议权，并进行换型和选型，报甲方管理部门批准。
- (6) 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操作、拒绝在不满足安全施工条件的情况下作业，以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7) 每次检修（试验）结束，乙方须将检修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针对检修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8) 在维修保养期间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的元器件损坏或造成相关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9)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 发现不需要更换材料的缺陷, 乙方有责任帮助修复。

(10) 在高低压预防性试验工作前, 协助甲方制定试验期间的停、送电方案并将相关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等报甲方有关主管审批。在试验结束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电气设备高低压预防性试验报告》和《电力试验发现问题及情况反馈表》。

(11) 乙方对维修保养期间工作人员操作安全负责,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

2. 合同期内因乙方操作不规范、设备故障无法排除或维修迟滞而影响学校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每发生一次 (以甲方发出的整改函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受影响程度, 在该结算周期应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的 1%~3% 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 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1) 服务不规范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响应不及时的情形出现三次;
- (2) 工作不仔细不规范给甲方留下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 (3) 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服务期内发现的设备缺陷, 所需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所产生的人工费、机具使用费等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收取。

2.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 为甲方日常报修、技术答疑及电力事故快速抢修等提供 24 小时服务。乙方需在甲方所在地附近有可以调拨的维修人员, 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问题处置完毕。

3. 在甲方举行大型会议、重要考试、重大庆典活动等有保障需求时, 应按甲方要求, 对活动场地 (楼宇) 的变电所、配电房、电气系统进行检修并派专人进行驻点供电保障。

- 4、配合甲方完成配电系统改造方面的方案制定、施工监管与验收等工作。
- 5、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每年1次的免费培训，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6、协助甲方制定配电设备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典型倒闸操作票、日常巡查项目记录表、规章制度上墙和回路标识工作等。
- 7、定期巡检。每月至少提供一次设备专业化巡回检查服务，每次不得少于2人，相关检查书面内容需经甲方主管部门签字认可。每年不少于4次的红外成像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局部放电试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计量大学	单位名称（章）：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258 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开元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845002 传真：0571-86875640	电话：0571-88071085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文晖支行
账号：1202026209008932114	账号：3300 1616 4270 5300 3197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90698	纳税人识别号：9133 0000 1429 110966
邮政编号：310018	邮政编号：310001
签约时间：2021.9.9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杭州	